

訴 賀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因訴願人全戶不動產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

戶資格，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乃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 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0478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94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

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布

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
公告事項：…… 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全家應指同居親屬，即須同居共財、同一戶籍、共同生活，具有家屬關係。若不同居，各自獨立生活，且不同一戶籍，不互相扶養時，自不符全家之要件。訴願人已離婚，前夫已死亡，獨自扶養 2 名子女，月薪 2 萬元，無不動產，符合低收入戶要件。訴願人母親與訴願人不同戶籍，未共同居住，且訴願人母親無扶養訴願人之義務，將母親列入計算，顯然不合法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、母親共計 4 人，且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，計算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。
- (二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及長女○○○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。
- (三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有房屋 1 筆，評定價格計 418,300 元，土地 4 筆，公告現值計 6,165,831 元，上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,584,131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,584,131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 500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、94 年 4 月 9 日製表之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之不動產不應列計乙節。按訴願人之母親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自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，訴願人就此主張，自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訴願人生活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依前揭本府公告延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能據此繼續享領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過渡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